

副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 1 1 0 0 2 0 6 0 3 1 1 \*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8148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業務組

秘書長黃瑄婷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6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認可貴中心為辦理說明二所列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10年10月22日產安字第2021010008號函暨本部110年11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031號公告辦理。
- 二、貴中心經本部審查結果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可為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機構，執行「防爆電氣設備」之「可燃性粉塵環境用電機設備-外殼保護」、「爆炸性氣體環境用電機設備-保護型式」、「爆炸性氣體環境用電機設備-填粉防爆構造」、「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一般要求」、「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本質安全」、「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正壓外殼構造」、「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油浸構造」、「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耐壓防爆外殼構造」、「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增加安全構造」及「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模鑄防爆構造」等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
- 三、檢送本部110年11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031號公告如附，貴中心於認可有效期間，應遵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型式檢定業務，並維持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之有效性。如經查核有不符認可條件、違規情事或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失效者，將依該要點規定命令暫停辦理型式檢定業務、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四、貴中心應於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補正辦理該等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應具備之有效認證文件，期未補正者，本認可自該認證有效期間之翌日失其效力。

裝

訂

線

文  
南市進出口  
字第  
21543  
號  
110年12月3日

檔 號：  
保 存 年

## 勞 動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6031號  
附件：

主旨：認可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為辦理公告事項所定型式檢  
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3  
年11月30日止。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認可型式檢定業務範圍：「**防爆電氣設備**」之「**可燃性  
粉塵環境用電機設備-外殼保護**」、「**爆炸性氣體環境用電機  
設備-保護型式**」、「**爆炸性氣體環境用電機設備-填粉防爆  
構造**」、「**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一般要求**」、「**爆炸性環  
境用電機設備-本質安全**」、「**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正壓  
外殼構造**」、「**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油浸構造**」、「**爆炸  
性環境用電機設備-耐壓防爆外殼構造**」、「**爆炸性環境用電  
機設備-增加安全構造**」及「**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模鑄防  
爆構造**」。

# 部 長 許 銘 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